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百單九

哲宗皇帝

保甲

元豐八年四月乙酉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兩丁之家見教人小弱或久病及除當教人外家止有病丁並第四等以下田不及二十畝者聽自陳提舉司審驗與放免詔可五月丙午詔府界三路巡尉弓兵並依保甲未行以前復置

此據呂大防政目元丰二月二日所書增入乃八年五月十四日指揮也

六月丙寅罷府界三路保甲不許投軍及充弓箭手指揮

而戊戌福寧院言訪聞日近府界三路圍數保甲多因正長接擾或巡教官指揮苛虐致小人尤暴凌抵犯法逐處提舉官多務姑息不喜州縣公行致官吏畏避不敢舉發監司觀望不為按劾令養姦光深為未便欽令府界三路安撫監司提舉保甲司及州縣常切覺按察勦施行如違重行黜責從之七月戊戌詔府界三路保甲自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圍數仍依義勇舊法每歲農隙赴縣數閱一月其差官置場修軍器教閱法及番次按賞費用令福寧三省同立法甲辰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先帝以邊魁騎倣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疆之志故置保甲令開封府界及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京東西兩路保甲

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凡監司既而有司各務張皇以  
希功嘗其提舉官專護本局不顧它司事干保甲州縣皆  
不得聞預管內百姓不得處治其巡檢指使保甲保長競  
為搔擾茲食無厭稍不如意擅行捶撻其保丁習於游惰  
不復務農或自為姦掠或使陵鄉里先帝凌和其弊中敕  
州縣令保甲恩有違犯并巡檢指使違法事件並許州  
縣覺察施行及陛下諱祚特政首令京東西兩路保甲養  
馬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過數目並充次年之數又令  
開封府界三路圍收已及半年經朝廷接聞者每月併放  
兩日未經接聞者併放三日又令免教人身材弱小或久  
疾病及本家止有一丁病患不堪營作第四等以下地土

不及二十畝者並許州縣保明提舉司審驗放免又令一  
縣不得過二分皆聖澤矜寬民力於保甲勞費雖十減五  
六然保馬向去點擇買養補填尚猶如舊其巡敷指使保  
正保長名目猶在於所轄保甲恐不免口有變通使漁其  
四時教閱雖減日數未免妨農臣愚以爲保甲若使之逐  
捕盜賊則近已有指揮巡檢縣尉及弓手兵級人數並令  
依保甲未上畜以前人數侵置其保甲更不令管捕盜賊  
若使攻討四裔則試畝白徒教閱雖熟未嘗見敵使之戰  
鬪心望風奔潰極詔書教邊吏不得侵擾外界務安安  
靜疆場然則此保甲的實有何所用徒令府界及五路農  
民不堪勞苦伏乞斷自聖心盡罷諸路保甲保正長使歸

差依舊置官長壯丁巡捕盜賊戶長催督賦稅其所管保  
馬揀擇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驛驛院坊監諸軍  
召提舉官還朝其勾當公事巡檢指使並送吏部與合入  
差遣如此則開封府界三路之民孰不歡呼鼓舞荷戴聖  
德若以保甲中武藝已成之人可惜使之歸農即乞令逐  
縣以戶馬數每五十戶置弓手一人畧依緣邊弓箭手法  
許蔭本戶田二頃與免二稅或輕者與免若干石斗稅及  
戶下諸般科役本戶因不足聽墾親戚田務在侵假使人  
勸募然後召募本縣鄉戶有勇力武藝者投充弓手計即  
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若一人觸額二人  
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佐揀試武藝高强者充則見充

弓手人有勇力武藝衰退許他人指名比較若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如此則不須裁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其勇壯者既充弓手其羸弱者雖使之為盜亦無能為惡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者查加刑典若無人投名乞更議優法若尚召募不足即且於鄉村戶上依舊雇人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若弓手數多即令分番更互在縣城應一年一替其餘各分地分巡捕盜賊疏奏審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今月六日指揮保馬別議直法庚戌樞密院言府界三路圖教保甲雖不當赴敵日往往於市井村野以習學事變為名聚集飲博不治生業詔提舉保甲司關報輒下不赴敵日令務

農作遇閑暇許於本家閱習事藝違者重坐之 范純仁  
奏臣伏龍提舉保甲司牒準樞密院劄子指揮鈐末保甲  
子弟不令聚斂飲博即令閑暇於本家閱習事藝竊緣保  
甲子弟素皆揮並教兩日或三日凡之自來日數全少然  
未免往來聚集有妨農務蓋子弟渭入鎮市漸喜游惰託  
以修葺弓弩箭器或期約同保私閱爲名不肯專意生業  
官私及父兄終難覺察臣今欲乞應三路教閱保甲計一  
歲合數日數併就農閑之月其餘月分並歸農業則官私  
與父兄易爲勾管 甲寅遣官分按逐路團教保甲河北  
東路左指揮使李侁京西路左藏庫使劉淮陝西路引  
進使康州刺史樞密副都承旨曹誦文思院高州刺史審

士昌京東路東上閭門副使王舜封供儲庫副使馮景永  
興軍路光州團練使高公繪邵州判史張節變奏達左藏  
庫副使麥文炳代馮景永八月發未詔府界三路保甲自  
來年正月一日依義勇法冬教每月赴縣教閱五都保以  
上並分四番自十月起教至正月罷零保即先從多教周  
而復始仍降畫一處分府界三路已罷圍教其提舉錢糧  
官司並罷撥與教閱司兼領皆自來年正月一日施行

十月丁亥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  
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仍自來年正月  
一日施行十一月丙午樞密院勘會已降指揮提舉府  
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

有保甲只冬教三月合行監教有無差官云云詔應申奏及行移保甲文字稱某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司逐縣監教官並罷只委令佐監教十都保正上縣分於冬教前自京差指使一名往彼同監教提舉保甲司各置勾當公事并指使一員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臣獨觀保甲一司上下官吏無毫髮愛人之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虎狼情忍人人所同比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攻提舉司幹當官大抵相繼今猶未已雖民之愚頗忘父母妻子之愛而喜為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激之至於此極爾臣愚以謂一月之間併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它用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口二司廢

巡教官一以隸州縣而俾逐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教則安撫司選冬教官分詣諸邑與令佐同教於城下一邑分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論階級罷教則正長不相誰何而百姓復優游治生無終年逃遁之苦無侵漁苛虐之患無侵陵犯上之惡矣又言提舉三路保甲前糧司名列監司實無職事伏乞廢置以省冗官既罷提舉錢糧司罷錢糧提舉即此月二十六日也叢史又言竊見新降保甲法尚存提舉教閱一司及改逐縣巡教官乃知朝廷未察所以爲保甲之患者大本猶在伏望陛下深察人情廢置提舉保甲一司及監教官但令州縣及安撫司主之百姓安心爲生以樂聖政不勝幸甚又言近降畫一保甲指揮

依舊逐歲遠按閭者竊敢爲朝廷論其害臣每見使者所  
寫其騎從之盛風采之峻供億之煩承迎之厚郡縣爲之  
騷然故所至人情甚以爲苦又其所接保丁雖各得銀綢  
三五匹而不知脩按閭飲食衣服之費自己不輕既得  
之而爲衆人耗蠹又亦不少所存以歸能有幾許臣曾體  
問云若國家但令冬教使不失農時則家無橫費自可有  
餘天恩深厚非一按閭賜養之比矣竊考其情蓋不以得  
一時之賞爲足而以安終歲之業爲樂也况所謂賜養者  
祇是出於保丁人家所納役錢數內耳所謂取堵其懷而  
與之剗其肉而啖食孰若不取不剗之爲兩得也臣愚伏  
望聖慈固冬教以為恩下令罷逐年接閭之煩省役錢封

裕之擾一以安靜養其力而舒其心斯民幸甚十二月丙寅王嚴史言臣伏覩陛下即位之初首發德音下明詔免保丁第四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使勿教其得免者戴陛下厚恩如獲更生後復下令變保甲月教之法為冬教人人始得安其業又大惠也然第四第五等之家田業墾畝之多寡無甚相遠羸穉不充布褐不偹均有凍踰之憂今若隆冬冽寒使去其家與溫飽者同教於城下盈月而後已豈其所堪伏皇聖慈哀憐約祖宗義勇等第之制特詔有司免三路第四第五保丁冬教以寬貧民但藉姓名浮綏急出力以從事可也臣又按祖宗義勇之法止行三路凡者保甲之事乃升至畿臣以為畿內保甲宜悉

罷之便於是詔府界三路保甲第五等兩丁之家免冬秋  
元祐元年正月癸卯詔商虢州保甲依舊更不冬教 辛  
亥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圍教其教閱器械令赴  
官送納仍立府界三路私有禁兵告獲賞格從之 二月  
庚申樞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圍教應保甲赴教日  
止用民間衣裝不得勒令別造從之 閏二月辛卯詔府  
界三路提舉保甲司指揮州縣如有見送納軍器若不是  
非理損壞不堪或事件不全止據見在受納不得須令修  
整陪填仍曉示若有隱藏換易元給官弓弩者限一月首  
納持與原罪限滿不首即與私有禁兵器法告賞 己亥  
御史中丞劉摯言伏覩近制保甲罷圍教朝廷所以憲綏

疲氓愚施甚厚民得去其所苦就其所安遠近承風莫不  
鼓舞然愚以為宜有法以歛制之蓋保甲之技藝強弱高  
下州縣皆有等第今按取優等之人召其情願利以為本  
州禁軍若舊係長等名色則此類軍中之階級隨其事差  
對換補之自餘中下藝等亦召領充公人者依近制舉以  
為弓手手力耆戶長之役所責在軍者既固隸部督永之  
有法又使得伸其兼習之能其在役者既不夫服職於公  
家比之召置浮浪乃得熟事鄉民必賴其力為多士子  
詔河北東西路永興秦鳳等路提點刑獄兼提舉保甲司  
並依提刑司例各為一司七月甲子右司諫蘇轍言臣  
竊見仁宗朝河北河東初置義勇至英宗朝推行其法漸

及陝西皆以地接北方有守禦之備每歲冬教一月民雖  
以爲勞而邊防之計有不得已及煦寧中更置保甲使京  
畿三路之民日復就習二聖臨御知其不便率昏罷去民  
得歸未耜益賊因此衰息歌舞聖德無有窮已惟有冬  
教一月之法三路以被邊之故民習爲常不辭憇至於京  
畿諸縣累聖以來爲輒較所在素加優厚今乃與三路邊  
郡爲此一例冬教情所未安伏乞聖憲深念根本之地所  
宜寬恤特興蠲免一八月丁酉詔陝西路保甲冬教並自  
十一月一日至次年正月終罷十一月庚辰殿中侍御  
史呂陶言伏見保守之法雖已更次猶有二弊未便於民  
其一爲罷去二十畝地不差役指揮却令五等戶有三丁

者皆赴冬教一月緣民之貧富不繫丁之多少而教與不  
教則有幸不幸今田百畝家有二丁則免教是謂之幸田  
有十畝家有三丁則謂之不幸此資富力役大為不均况  
今之教閭官中不給錢未一月之食皆自辦夫有田二十  
畝之家半年所收不過二十石賦稅伏臘之外又令其贍  
一丁則亦難給蓋昔日推行之始不暇講求利害惟務其  
多傎雖將五等下戶精專閭習萬一或有調發雖破壞家  
產所得幾何曩糧而行蓋不重困臣愚欲乞於三等以上  
或等第雖依而家業及一百貫有三丁者方得差充招府  
界三路保甲八戶五等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  
上並免教從呂陶請也

保馬監牧附

元豐八年三月資政殿學士韓維奏農民以稼穡爲生使之出錢市馬已非其顧又守護灌飼素昧其方萬一死損後使償買昔時一馬直錢三二十千者今省至百千矣農民如此未有已時愁嘆之聲聞於道路又聞東西保馬頗為羣盜掠取換易乘騎如其外廐臣恐更易措置不可緩也詳見變新法此一節合在此年六月下該互此四月卒未詔開封府界京東京西河北陝西河東所養戶馬近已支償錢擔買配填河東鄜延環慶路闢馬軍分自今府界并京東等路養馬指揮並罷又京東京西路保甲養馬法元定年限極寬民間易以應辦而有司不務督守委有陳請期限急迫遂立

接授先帝已嘗降手詔詰責約未至今猶不能奉行其兩  
路保馬宜令並依原降年限收貲其利可過數日益充以  
次年分之數目又詔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楊景分提  
舉京西路保甲兼保馬張修令乘傳赴京於三省粟議改  
發其後詔京東京西路保馬等級分配諸軍除數發太僕  
寺其格不應支配即還民戶變易納所給價錢

舊錄云先帝以國馬不足追徵邸乘之制寓馬於民量  
物產給價立歲限使民市馬養之得自乘習緩急則集  
以爲用仍令弛其徭役法甚善司馬光言其非便遂罷  
新錄辨曰宣仁參祖宗之制推明神宗之心保佑皆宗  
皇帝以至元祐之治其公議在天下甚明而史官類出

私意取一時羣臣之議與神宗皇帝較其得失豈可以示後世自先帝以國馬至非便遂罷六十字並刪去接此時司馬光猶未上疏論民戶養馬不知舊錄何以云然其後則光固謂不可也

五月庚子朝奉大夫提舉京東路保馬兼保甲霍潤知盛州同管陝西路保甲呂公雅知潁州六月壬午見上七月甲辰門下侍郎司馬光言陛下踐祚聽此首令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過數目並允次年之數去去皆聖澤矜寬民力於保甲勞費雖十減五六然保甲保馬向去點綱買養補填尚猶如舊云云臣愚伏乞斷自聖心盡罷諸路保甲保正長使歸其所養保

馬據擇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驍驥院坊監及諸軍召提舉官還朝其勾當公事巡檢指使並送吏部與合入美遠如此則開封府界三路之民孰不歡呼鼓舞荷戴聖德疏奏參確等執奏不行詔保馬別議立法八月癸未詔府界新置牧馬藍秉提舉經度制置牧馬司並罷應合分撥措置事件令兵部條畫以聞九月戊午詔京東西路保馬數未足者更不收買據見管數令逐戶依舊口養別聽朝旨元祐元年閏二月辛卯三省言霍翔曰公祖提口保馬不循詔旨至減朝廷尤立年限之半詔霍翔差管勾江州太平觀呂公雅差監鄆州鹽酒稅務四月己丑右司諫王巖叟言訪聞京東保馬事尚有餘弊宜在講

陳可固而變之以成國家之利其一授監普廢之初識者  
皆曰十年之後天下當之焉然不待十年而天下之馬已  
不可多得此非國家之利也臣乞盡收退還民間馬三萬  
餘匹復置監如故然不必置監牧使止委轉運使領之口  
治辦矣其二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為害蓋始者  
慮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慮後日納租之難投狀之初  
爭立高額而不知州縣又估高價折納見錢遂致力皆不  
精歲歲耗欠轉運使不論水平與羣牧司認定此錢督責  
之嚴過於他事以至佃地百姓被禁錮受鞭撻者無日無  
之今若因復置監牧放地入官則百姓戴陛下之恩如釋  
重負脫沉疴矣其京西事體既同並乞賜施行

七月癸

未太僕寺言沙苑監先隸河南監牧司昨因廢監撤歸羣  
牧司尋因置羣牧行司撥入行司管係其行司後改為提  
舉監牧司今已降朝旨撥入右廂提點司即買馬監牧司  
更不管係其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司名令除去監牧  
二字從之 九月壬戌太僕寺奏乞應於本寺事並依羣  
牧司法仍只隸尚書省或依舊隸樞密院並乞內外馬事  
並隸本寺施行 詔內外馬事並隸太僕寺直達尚書省  
更不經由駕部 而賓詔中書省今後太僕卿丞簿並選  
差應外監事令本寺依舊羣牧司法施行 庚辰右司諫  
王訖言臣竊見今年九月九日朝旨節文內馬事並隸太  
僕寺直達尚書省更不經由駕部車營致遠務鞍營庫駛

坊皮刺所奏象所並專隸駕部臣竊謂此獨可以取壞官  
制而未見為利之實也朝廷以馬政久廢而推行牧養之  
法固太僕駕部之職矣若使太僕仍舊隸駕部而共修執  
事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害也使專營致遠等務不隸太僕  
而領於省曾於牧養之法未見其利也利害未分而徒使  
本末失叙官制復隳臣不知其可也且場務惡隸寺監惡  
隸省曾乃官吏不恤法度之常情顧朝廷處之何如耳伏  
望聖憲宣諭執政大臣無以牧馬一事而輕害官制追還  
九月九日朝旨別降指揮施行 紹聖三年七月癸巳權  
知鄆州張赴等言據知任縣韓均等申請乞應有牧地縣  
分許等第人戶投狀指揮清牧馬草地或以佃牧地須上

邑一項給付人戶自使耕佃而蠲其租令奉官馬一匹各  
於所屬籍其毛色尺寸齒歲給付每歲分畝就縣令佐點  
集若馬有死夫許即時申牒自備印給非點集日許私自  
乘騎不許出州界若千里如尤佃地人係等第戶頤養馬  
者祇令將丈契批鑿除其租數若靖不盡并不頤請者依  
條召人租佃伏望詳酌施行 榆密院言熙寧七年先廢  
罷鄆州東平鄆州原武兩監及併衛州淇水兩監為一監  
至八年四月中書樞密院奏河南北十二監每在費用錢  
約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貫其所出馬數止用錢三  
萬六十四百九十六貫可貢兼所得監馬堪配軍匹數不  
多若都無此未為闕用兩監收但存虛名而枉費不少見

管九監馬三萬餘匹時詔沙苑監令蜀草牧司餘八監并  
監牧司並發罷後盡以牧地裏民種佃並牧馬餘地听收  
歲租百餘萬至今未嘗有失限之數悉無前日異議者所  
陳之患至十年二月草牧司奉國馬缺用曾裁捐支使策  
名是時陝西路買馬止以一萬五十爲年額至元豐中又  
曾於畿內賦人戶春馬及於京東西路行保馬之法又於  
開封府界寡澤陂置牧馬所專差樞密都承旨張誠一等  
提舉經度制置使就緒推費踏路施行而事初講求有所  
未盡及奉行之人或不稱職故人言以馬未便尤祐切並  
不考究熙寧以來講議本末利害之詳研求所以增措措  
置之術惟務盡罷冗豈所行之法一切復置舊監遽將民

間已靖佃上地栽種到來來果園及莊井屋宇設伐廢壞  
不少兼興復監牧增置官丈所費不貲殊未見其効蓋自  
復監以來前復累有臣僚論列公私之害若因循尤祐倉  
猝更張之法即歲月愈久為弊愈深自來議者欲於民間  
養馬然所陳亦多不同或欲以收地召人租賃官給草料  
令百姓蓄養或責以蓄息或欲令逐月赴官閭視決責或  
欲分配等第人戶以此終不可行今據知邢州張赴所稱  
體究得民間願得收地收馬但與蠲其租課仍不責以蓄  
息俾養馬人戶無追呼勞擾之患并不願養馬之家不得  
抑勒如此施行必無未便之理今相度欲具為條畫榜示  
令太僕寺雖印施行應有監牧地分州縣於要便處曉示

人戶願請佃牧地免納租課為官養馬者聽實封於本縣  
投狀逐縣置歷收接月終具若干實封狀送州州縣並不  
得開拆具數申送太僕卿寺開拆中樞密院看詳取旨施  
行從之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臣伏覩近降朝旨給牧  
地召人戶情願養馬事條約雖已詳條然元初只緣知邢  
州張赴同任縣堯山縣知縣等所請指揮其餘路並依此  
施行臣竊慮諸路若有不便必為民害欲望朝廷明降指  
揮令諸路若有利害不同許令申稟州縣若抑令人戶作  
情願投狀養馬者令監司按勅施行法行之後永久無弊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百單九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一十

哲宗皇帝

常平倉

元祐元年八月丁亥司馬光劄子勘會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爲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糴穀十不得四五之積山半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移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豐熟州處多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糴本之時

委豐熟州縣等官員體察在市斛斗實價一添錢數廣行  
收糧如闊少倉教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令少糧麥豆  
多糧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有斗斛雖以久貯者  
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目拋降收糧曉候將  
來市物資備比尤糧價稍增即行出糧不得令積壓損壞  
仍全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  
定青賤的中價例然後將逐名債分為三等自幾錢為中  
等價錢幾錢以上為上等價錢幾錢以下為下等價錢令  
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  
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錢至下等之時即此時價相度添  
錢開場收糧山年斛斗價者至上等之時即此時價相度

減錢開場出糴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糴糴更  
不由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大時之患仍委提點  
刑獄常平提舉覺察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糴價  
及上等而不出糴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積壞  
并監官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糴糴人戶並取勘施行若州  
縣長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糴糴至得督時酌中價錢與  
斛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  
批書上歷子候到吏部日與陞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許  
指口家便差遣一次所責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儲蓄  
雖遇募飢民無策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在民間  
可使物資流通某河北州縣有糴司斛斗斛見多緣違州縣

轉運司見糧軍糧處吏不糴常平倉斛斗若今來指揮內  
有未盡未便事計委提點刑獄司逐旋擘畫中奏施行從  
之。其後王蘆叟言臣伏說昨降朝旨文雖詳而未通四  
方來者更言其未便臣按常平舊法但遇年豐物賤即於  
市價上添錢收糴如年歉物貴即相處在世資值價例特  
減錢出糴此所以爲常平今既限以價錢至下等方許收  
糴者至上等始得出糴乃是必待豐歉十分而後行法稍  
不及等印官司拘文末手坐視而不敢糴糴臣恐人之大  
下致災之備塞而傷農之急深失常平本意遠矣臣乞依  
舊法不分立三等仍更不中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外餘約  
新降朝旨別行修定頒降戶部尚書李常建言伏見今

常平坊場免役積剩錢共五十餘萬貫散在天下州縣貯  
朽不用利不及物羈縛緣泉貨流通乃有所濟平民作業常  
苦幣重方夏益卒工秋稼初熟絲帛未來充滿壅市而坐  
青富家巧以賤價取之曾不足以酬其終歲之勤而未免  
寒飢之患良可愍也臣愚欲乞命有司議於天下州縣各  
置平糴一司以選人領之縣欲尺令主簿兼管倣古常平  
糴糴之法於夏益秋稼之時就其直加數分而徵之及其  
價騰也裁數分而出之但無虧元價靡有贏息無事酬賞  
惟以利農桑之民為務庶乎泉貨流通四民蒙福三代之  
仁澤也十一月辛巳臣僚上言朝廷罷俵青苗錢令諸  
路提刑司委豐熟州縣廣行收糴意欲常有儲蓄而戶部

乃請令轉運司更不收糴年計止將常平斛斗充糴夫朝廷養民之意欲乞諸路轉運司合糴年計並先次令常平糴買若轉運司不預借本錢過時轉糴與常平倉有妨者委提刑司覺察以聞從之四年七月丙申右司諫劉安世言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鑛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其平謬又無賞罰以為之勤沮加之轉運司苟封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後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憲革將不勝弊伏望聖慈特賜睿旨取今日以前應於常平較令嚴苛近限專委戶部刪為一書付之有司悉俾遵守仍先行指揮將天下見在常平錢乘今秋豐稔之時令

五路糴米一色其餘路分並相度逐處可以久留斛斗廣  
行收糴仍以本司錢修蓋合用倉廩將一路所有錢粟同  
應付一路之中不得偏聚一州一州之境不得偏聚一縣  
各隨戶口之多寡以制糴之大數每遇凶歉依法出糴糴  
糴之法常比市價增減如此則官本常存而物價不能期  
湧或遇旱乾水溢之災則民有所濟不致流散朝廷之惠  
澤可繼而無乏絕之患相因日久漸至九年之蓄太平之  
策莫大於此惟陛下推至誠惻怛之意明詔執政協力施  
行所有官吏殿最亦乞參酌修定將來頒降之後或有犯  
違州縣委監司監司令戶部御史臺覺察奏劾庶使二聖  
恤民之仁不為徒善之政傳之萬世天下幸甚詔戶部指

揮諸路提刑司下豐熟州縣依條量添錢廣行收糴仍覺  
緊遲慢六年七月辛巳御史中丞趙君錫言伏覩元祐  
編敕文諸常平錢斛州縣遇價錢量添錢糴備貴量減錢  
糴仍申知提刑司又條諸州縣長吏及監糴官任內如能  
用心及時收糴據用過錢本等第酬獎臣竊謂元祐初年  
懸散斂常平錢斛之弊專用糴糴爲常平法然自史制之  
後州縣官吏多熟視詔條恬不奉行故自二聖臨御雖恤  
民深切蠲除賦歛尤多以理論之當漸疎息然比歲以來  
物力凋弊甚於熙寧元豐之間至人心復思青苗之法行  
而不可得宜非堵路錢貨在官者大抵無慮數十萬貫錢  
常盤澤不發舊法雖未盡善逐年猶有錢寄千百貫流市

民間雜糧之法雖善而不行則民間錢皆無從而得所以  
報難困蹙反甚於前無足怪也故望聖慈指揮尚書戶部  
下諸路提刑令州縣先次計置倉放今後每遇物斛收成  
日廣行收糧逐年終具本并支出糧到色額數目償例高  
下盡一中尚書戶部照檢類聚聞奏仍開牒御史臺照會  
內有豐熟州縣當職官不能用心收糧致耗賈傷農并闕  
食之際無以備出雜濟助人戶者並從本臺糾奏嚴賜點  
責施行仍乞下有司改修元條嘗降諒令優厚及添入糾  
奏點責一節所責勸沮而立上下盡心如此則米貨流通  
民力紓緩倉廩充實公私皆獲利濟可以副聖政敷厚生  
口富而後故之志取進止 紹聖元年正月辛丑戶部言

淮東提刑司奏乞於本路戶部封椿并續收到坊場錢內撥賜五十萬貫充常平錢應副來時收糧斛斗缺依所乞撥三十萬緡充常平糧本支用除助役錢外於所乞坊場錢內撥賜從之

青苗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詔給散青苗錢不許抑勒仍不立定額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初八日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摺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文判主管依舊常平倉法併見監司門 三月乙亥詔於常平錢內支賜錢三十萬與京西轉運司 左正言朱光庭言臣嘗計天下青苗錢除昨來支俵外尚在錢數尚多欲乞將一州見

在數袞同斟酌諸縣戶口多寡並用收糧可存留斛斗凡遇  
豐年則添價以糴過歲小飢則減價以糴大飢則以貸之候  
至歲輸更不出息詔戶部指揮府界諸政提點刑獄司相度  
合收糴準俗數目須彼處有轉運司支遣斛斗可以兌換及  
出糴得行不至積留損敗保明奏聞 四月癸丑三省言提舉  
官累年積貯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依舊常平倉法其常  
平倉春秋放散及歲成收糴歲飢出糴以陳易新興舊穀交  
充及年載飢餓賑代主司並令依去推行降代常平錢穀絲  
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約者止出息一分從之  
劉摯七月二十一日奏云四月二十八日于書省依舊常  
平法為青苗法恐即二十六日該以為八也按四月己丑

韓魏已薨右相呂公著以右相兼侍中實在五月丁巳朔  
此時中書省止張璪一人爲侍郎至璪常別有申明于又  
據四年五月劉安世劾范純仁則復散青苗乃純仁建議  
此但云三省不及審院不知何故又元年八月四日司馬  
光乞約束抑配到子載四月二十六日敕文並當考詳  
乙卯左司計王嚴叟言伏閏二月八日聖旨提舉官累  
年積蓄錢穀財物盡移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  
主管常平倉法數錢則增債以糴穀責則減債以糴實所  
以惠百姓也播紳之議謂是朝廷復此舊法遂罷出惠二  
分之法矣今見四月二十六日敕旨再立常平錢穀給紋  
出息之法中外之人莫不復疑朝廷以利為事而惜為陞

下謀者失弛張之宜也伏以青苗之法公卿士大夫之論  
其弊害固已厭聞於朝前日之言臣不復道請以臣自得  
于耆老之語為陛下言皆曰國家之意主於收恩以助用  
耶主於惠養百姓耶主於收息以助用則無可言者主于  
惠養百姓則某等較量行法已來十六年於今但見百  
姓終歲主宜翻倒債負不見一家有增益者一歲之間  
常不免秋則賤糶而納春則貴糶而食日陷於困窮而  
不自知伏望陛下深察四海已然之弊遠惠百姓無窮  
之困繼在不疑明詔有司罷青苗法天下幸甚 五月乙  
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余之議者必以為往時之散青苗  
出於抑配故有前日之弊今則募民之願取者然後與之

而有司又不以多散爲功在民必以爲便臣以爲不然今  
天下民十室之半皆用遷之者十之六七耗之以青苗之  
利無知之民不暇遠計必利一時之得紛然趨赴雖曰不  
強抑配然而散歎追呼督促之頃道途往來之費輕用妄  
費賤售較帛之患未免如前日也故臣願行閏二月八日  
詔書罷去青苗復常平昔年平糴之法茲萬世之通利也  
六月辛亥御文中文劉摯言準今年閏二月八日聖旨  
內一項提舉官累年積蓄盡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  
獄主管依舊常平法臣伏詳常平財用既歸提刑司又言  
依舊法則自是令熙寧以前提舉司所行常平糴糴之法  
事理分明靖準四月二十八日敕令國中書省諭會連將

前項制旨內依舊常平法指以爲青苗散放取息之法申  
明行下命令反復天下失望尋聞臣叢累有論奏其事利  
害臣不復言今來復覩呂惠卿責降制詞有首建青苗之  
語夫以建議者爲罪則是朝廷知青苗之不可爲也苟知  
其不可爲又坐首議之罪矣而獨安然行之此臣之所以  
未諭苟以爲此法城有利於天下則何故明於制詔坐以  
爲蠹國害民之罪哉伏望深究利害特降憲旨常平錢並  
依閏月八日敕旨仍申明收內應常平法謂熙寧以前常  
平糶之法以幸天下以信號令 八月己丑司馬光劄子  
乞約本州縣抑配青苗錢曰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  
當時指揮立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

近功務求多散諷齊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  
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摺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  
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  
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主額考較訪聞人情  
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結常平倉錢斛限二月  
或正月只爲人戶砍借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  
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又令取人戶情願亦不得  
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旨本意特謂朝廷  
復欲多散青苗錢較廣收利惠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  
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欽繕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  
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納保赴縣乞請常平錢斛之

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  
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擾擾者即時  
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  
奏從之 緣黃過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役之法  
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稍加損益欲行紓臂徐  
徐月據一難之道熟察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如此  
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  
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  
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  
或闌摸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  
誅暴增此臣所見而爲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固欠青苗至

貴四宅雀要女濁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  
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畝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  
初無小異而今月二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  
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  
良法相去無幾也今省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  
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惠以貴無窮之怨臣雖至  
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解後更不給畝  
所有已請過錢斛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就送納  
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第已下人戶並與  
放充無使農民自此患肩亦免後世有所議議無近日端降  
呂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

奏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播不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書  
名行下更寅御史下中丞劉摯言臣近以呂忠卿謫降  
告詞有建青苗之語而青苗之法未能嘗具論列不蒙采  
納理有未安義難苟止蓋天下之理惟有是非而已陛下  
謂青苗之政是耶苟以其法爲是也則首議者無可責苟  
以其議爲非也則此法不當行二者甚易曉也今一事而  
兩之其用之於貴人則以爲非其用之於取息則以爲名  
實不應深累國體臣恐四方得以窺朝廷而罪人豈得無  
詞乎伏望聖慈戴加寬察速令檢會依今年二月敕命用  
嘉祐常平法申明施行以一政令使民蘇息彼罪皆憚伏  
主司諫王叢叟右司諫蘇轍左正言參光庭右正言王龍

言臣等屢有封事乞罷青苗皆不蒙付外施行口以二聖  
臨御盡革求弊天下欣欣日望青苗之去而近日刑立舊  
法益更滋彰中外狐疑不曉聖意竊聞近日左右臣寮有  
以國用不足欲將青苗補其闕乏者聖心未察是以爲之  
遲遲臣等雖愚以爲自古爲國止於食租衣稅縱有不足  
不過補以茶酒鹽稅之政未聞復用青苗故清取利與民  
爭雖刀之來以富國強兵者竊謂臣下每有獻言宜一切  
折以公議彼既欲散青苗而臣等以爲不可陛下受其所  
言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  
非而信之如此之篤乎陛下必欲決此深疑即當盡出臺  
諫所言付之三省使之公議得失不當隱忍不辨是非而

用其言也如眾議必以罷之爲是卽乞早賜裁斷以慰民  
心必以罷之爲非亦乞願行默誦以懲臣等狂妄年卯  
司馬光劄子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於正月二月  
支散常平倉錢穀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以却欲  
廣取青苗錢多收利急嚴行督責一一如未罷提舉官時  
勘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  
欲指揮遍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錢穀只令  
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糴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  
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  
隨見父多少分作料次隨稅送納詔從之初同知樞密  
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

揮蓋出純仁意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  
共言其非皆不納光尋具劄子乞約來州縣抑配耆英減  
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曰近日  
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  
青苗錢遂罷不復散王叢叟等所稱大臣實指純仁也

紹聖二年七月己亥戶部尚書蔡京言竊見熙寧中先生  
帝以天下之本在農故稽參先王春秋補助之意行散斂  
之法薄取其息以爲放閑人免之條故兼并得不專閭閻  
之科而農得盡力南畝不爲兼并所困實大患也行法之初  
論者不一賴先帝神武英明斷之不疑以克就緒數年之  
後取耆雲其納者幅至天下倉庫盈衍豐羨而財不可勝

用自元祐廢罷以來兼并得縱農漸失業向之所積支用  
殆盡以至於今未之後也今欲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  
青苗條約參取增損適今之宜立為定制以幸天下淮南  
轉運副使莊公彥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他司侵借  
徒有應在所存無幾故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  
給散以濟闊乏隨夏稅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  
穀錢則增償糧以助農穀青則減錢糧以興民雖有水旱  
人不捐瘠奉議郎鄭僅言青苗之法其利濟甚溥然而行  
法之吏不能盡良故其間有僉多務得之擾轉新換舊之  
弊此吏之罪非法之過也竊謂青苗義倉最為便民頤詔  
有司以次施行之一朝奉郎耶時亮言頤復青苗法不課

郡縣定額聽民自便而戒抑配沮遏之弊復諸路縣邑抵當法付令佐主行而戒苛碎邀阻之弊令常平司與郡縣訪求民間溝洫之利以備水旱承議郎許畿言比者明詔有司條具免役舊法頒之天下又命擇提舉官推而行之甚大患也然常平義倉抵當農田水利坊場河渡復行之令未盡詔也欲乞盡付提舉官次序而復之本議郎周純言今復置常平官而詔告乃止於免役法恐名未正也尤豈稱常平等者謂常平免役坊場農田水利保甲義倉抵當也願詔大臣斟酌增損如免役之法則常平官名實正矣右承議郎董達言青苗之法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

抑兼并之家賞既不可行則可以絕邀功之丈詔並送詳定重修教令所

市易務紙當附

元豐八年四月平未中書省言今年正月九日赦書內外人戶見大市易錢物並仰所屬勘會元賒靖本息等錢并已納見欠數目條其聞奏其息錢當議減放在京至今未見有司依赦以聞詔監察御史劉拯兵部員外郎杜常太府少卿宋彭年赴御史臺置局點磨所欠息錢大姓戶放七分小姓戶全放外合納數臣聞所屬依條催納仍曉諭人戶并真無欺弊聞奉限一月八月己巳戶部狀勘當諸路自去年推行市易紙當至今一年有餘逐旋申明條

畫頒行訪聞諸路商賈少賴市賣物貨人官本處官吏或  
不曉法意未免拘攔障固本部雖屢行約束尚恐未能止  
絕歲課未某已有侵擾之患兼勘會鎮審市易抵當已準  
教旨更不興置今相度除諸路州軍抵當收息至薄以濟  
民間緩急可存留外其州縣市易及餘處抵當一切皆可  
省罷從之仍詔抵當如敢抑勒依納常平錢物法抵當尤  
不能但罷市易而已十二月戊申兵部員外郎葉祖洽  
奏市易之道一二官中以法督促近雖有寬期會減分數  
之患然民力已弊必無從出願敕有司檢察加委無可納  
特議蠲放詔大姓戶見入市易三分息錢並持與除放其  
人戶本錢仰所屬依詳前後指揮催納元祐元年正月

辛丑朝散大夫光祿卿呂祐問知淮陽軍以監察御史孫  
升言市易之法初行嘉間夫限甚多故有是命 閏二月  
甲辰詔戶部應詰路人戶見欠市易錢並特與除放 己  
酉詔市易務見計置下準備外國人使收買之物約五萬  
餘貫今止據見在數目供責候結絕罷行計置今行人依  
舊例供應所有元豐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西驛買賣紙應  
令市易官認出責朝旨更不施行 丙辰詔應內外見監  
理市易官錢在京委太府寺開封府界令提點司諸路令  
轉運各限一月取索逐戶元請官本熟勘特許以納過息  
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使與放免并坊場淨利亦依  
此許以納過罰錢折填淨利已上通折外尚大官本錢并

爭利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并保人孤貧者權住催  
理及今日已前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餘分限三年隨  
夏稅帶納所有今月四日勘會欠員指揮更不施行 七  
月壬午右司諫蘇轍言臣頃曾上言乞將市易大數人戶  
通計所納息錢數如已納及所請官本數目即興除放蒙  
聖恩依此施行德澤旁霑所及甚廣然臣訪聞京師欠錢  
貧乏之家從初多作訛名請新還舊以此無緣通計息罰  
故除放之恩多止上戶臣近曰再行體問據通直郎監在京  
市易務宋肇爲臣言若歲日久二百貫以下人戶一例  
除則所放人戶至多事亦均一仍具本務一宗節目及利  
害文字請臣論奏臣詳究其說竊以市易本錢前後諸處

撥到共一千二百二十六萬餘貫中間撥還內藏庫寧處  
共計五百三十萬貫朝廷支使過共計三百八十四萬餘  
貫卽今諸場務現在共計三百五十三萬餘貫將此三項  
已支見在計算已是遠足本錢則今交人戶所欠皆出於  
利息若將見大二百貫以下人戶除放所放錢數不多伏  
乞聖慈較其利害斷自聖意持與除放或因將來明堂赦  
書行下或更等行諸路則細民荷戴恩德淪入骨髓社稷  
之利不可勝計然臣竊見大府寺今歲終較課以本理息  
及一分以上具官員等第保明聞奏自來市易官因此酬  
獎轉官及請賞錢所得無數今來既見市易已支見在之  
數僅能遠足本錢則以本理息皆是欺罔從前官吏轉官

請賞皆當追奪官爵及所賞錢物亦乞朝廷根究前後緣  
市易轉官請賞之人依理施行內有呂嘉問係劇行市易  
害民最深雖已經責降尚竊有民社未允公議更乞重行  
罷謫以謝天下所有宋肇劉子三道臣轍脩錄進呈如左  
明堂赦書應內外欠市易錢人戶見欠二百貫以下並  
特與除放蓋從轍所請也二年四月丁未李常奏議更  
許之

發未戶部言乞罷市易所置官鹽場從之二年四月丁  
未戶部尚書李常言臣愚夙夜思今日人情猶弱窮弱尚  
困唯有市易一事臣質之簿書考見詳實自蒙恩眷除放  
二百貫又以來消滅亦不少矣昔稱三萬戶者今存四十

餘保矣昔稱百餘萬緡者今纔一十九萬餘貫矣蠲除者既見不少理索者獨爲不幸蒙蠲除者寬縛自如方理索者禁錮困苦此窮困之情有所未舒而臣愚竊慮和氣因以未決也臣待罪戶部典領邦計凡一錢之金一尺之帛莫不爲朝廷愛惜今不顧萬死冀以蠲放爲事者誠以上累聖政下挽至和伏望聖慈決之不疑出於獨斷秉先帝詳除已久社祭在近若於此時特下詔令尤爲宜當而口比諸崇異方之故以祈福祥相萬萬也 五月己卯詔一應官員市易增差餉惟身亡致仕及得減一年以下磨勘人並免其餘轉官陞任減年磨勘循資者並各追奪一半循一資升一任以磨勘年數比減之選以俟改官後展

其循資已改官并減年磨勘不成一資者并以磨勘年限  
對展內呂嘉問追三官長四年磨勘吳安持追兩官資昌  
衡追一官 三年二月己亥詔罷變賣市易司元豐庫物  
從三省請也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一百一十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百十一

哲宗皇帝

回河上

元豐八年八月己巳鎮江軍節度使知河南府韓鋒加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兼北京留守鋒陞見面諭河北水災故老大臣莫能安集遣使就第賜告時河決小吳未復議者欲爲支川傍北都注故道魏人惴恐鋒五上疏乞復澧洲故道朝廷爲之寢河役九月丁丑秘書監張問相度河北水事尤祐元年四月己丑殿中侍郎文呂陶言向者知澧州王令圖輒有論奏欲於迎陽埽開濬舊河使水東注及乞於豫州地分金堤置約使河流復歸故道河

北轉運司並不計審利害繼有論奏欲朝廷先委王令圖  
相度自迎陽埽已下許令一面經畫繞候止日放水入舊  
河仍於大吳北岸修進堵牙辨約水勢歸復故道朝差李  
常馮宗道相視未至本處而轉運使范子奇李南公自知  
欺誕不可掩匿乃於正月十八日論奏又牒李常稱迎陽  
孫村兩處回河委是不便及常等相度俱稱不可已罷其  
役按河流四復自古及今最為中國之大事今緣令圖一  
言遂欲與復開舊塗新及朝廷遣使接口口實則方露底  
裏以為難成同異而瑞情涉晦竊願付有司勘治子奇南  
公之罪以戒欺謾詔范子奇李南公各罰銅十斤辰二年  
磨勘 天部侍郎李常勾當御藥院馮宗道言準朝旨相

度黃河利害臣等所至歷覽其隄防全未高廣物料亦未  
有備緣隄防之設全係水官物料之蓄責在本道今經涉  
歲月尚爾未集以是知水官未得其人欲乞添置使者詔  
添置外都水使者均當各一員十一月丙子相度河北  
水事張問言臣至滑州決口地分相視得迎陽埽至大小吳  
埽水勢低下舊河淤濶若復舊道功力難辦請於南嶽大  
名埽地分開直河并蓋分引水勢以解北京向下水患從  
之庚寅大名府奏引河近府不便詔張問再行相視  
依奏尋準旨未行今乞依前奏開修從之

政目八日事當考詳問前奏在去年十一月二日又十

二月六日令圖問再視按二年二月八日詔從王令圖  
張問奏開修孫村河寶疎並不書此據呂大防政自然  
既從二人所請令圖尋卒於三月十七日其次日即命  
王孝先代之孝先亦同欲開修孫村河者也四月十三  
日又命顧臨代苑子奇爲轉運使以河議未決一十六  
日乃詔轉運使副與水官共議開修的確利害據此則  
二月八日雖降開修指揮卒却寢罷故今復令有司別  
口

十月丁亥河北轉運使顧臨等奏乞將應緣講議河事  
行遣並依元降朝旨以講議河事所爲名候議定令開修  
去處奏聞及依故事朝廷差官復實委得允當許令興工

復爲都大提舉修河司。三年二月己丑知大名府馮京言  
準敕開修減水河在本府護城河之南請下有司預行圖  
報詔令都大提舉修河司照會初元豐八年十一月朝廷用  
王令園議特復大河故道詔李常規之常言不可復已興旋  
罷時元祐元年正月也其月又詔張問同令園相度問靖開  
孫村水口河以分減水勢朝廷既從之卒亦中輒。二年三  
月令園死王孝先代領都水亦欲開孫村口減水河如令園  
議知極奏院安燾兩奏疏言朝廷久壅西河獨憚勞費不顧  
大患蓋自小兵未決以前入海之地雖屢變移而盡在中國  
故京師恃以限強寇景德澧州之事可驗也且河每決而西  
則河尾益北河流既益西決固已北抵境上若復不止則南

卒遂屬敵界彼必為橋梁守以州郡如慶歷中固取河南熟  
戶之地遂募軍以窺河外已然之效如此蓋自河南地勢平  
衍直抵京師長慮却顧可為寒心今欲便於治河而緩於設  
險非至計也太師文彥博議與燕合中書舍人呂大防從而  
和之三人者力主其議同列莫能奪于言舍人蘇軾見右僕  
射呂公著來問問曰公自視智勇孰與先帝勢力隆重能鼓  
舞天下孰與先帝公著驚曰君何言歟曰河決而北自先帝  
不能回而堵公欲回之是自謂智勇努力過先帝也公著唯  
唯曰當與公籌之然克莫能奪也回河之役遼興丁未曹  
肇言昨奉使契丹還過河北竊聞朝廷命王孝先開孫村口減  
水河欲為四河之計調發河北及隣政大夫應副工役均之道

路皆云見今河流就下故道地形甚高兼係黃河退背地  
分恐難成功當河北累年災傷之後未宜有此興作伏望  
聖慈更下水官及河北路監司公共講求使議論平定不  
至枉費民力更招後悔 十月戊戌詔黃河未復故道終  
爲河北之患王孝先等所議已嘗興役不可中罷宜擇精  
工料向去決安回復故道三省樞密院速與商議施行

庚子三省樞密院延和殿奏事司空平章軍國事呂公著  
左僕射呂大防知樞密院安撫中書侍郎劉摯口太師平  
章軍國重事文彥博右僕射范純仁尚書左丞王存右丞  
胡宗愈留身存前奏曰適諸臣數奏河事臣預聞議論乞  
更少采慮見孫村口西河利害論者不一近呂謝卿材張

景先以與王孝先及俞璽商量卿材狀稱河勢北流順快  
乞不行閉塞孝先等狀稱淮豫封口可以取水還復故道  
頃快乞不舊堤乞更展一年如將來不測大河泛濫衝過  
直堤於潰故道變移別無取水去處乞免修河官吏責罰  
且孝先等係建議官其說却如此是亦未能保必可以成  
功口聞減水河浚故道治舊堤計用兵夫數萬物料數千  
萬尚未塞將來閉塞河門所費口若果能回復大河爲求  
遠之利雖更勞費財力亦不足計較今據其說乃是僥倖  
萬一成功未有均確利害將來若回河不成是虛耗數千  
萬物料困數路民力豈得不慮又諸臣言設險事此固爲  
遠慮然須因地勢回復大河方可爲險如豫封口回河不

得亦須別行相度違犯若御傳其道自景德至今八十九年通好如一家豈是設險之效苟御失其道如石晉末耶律德光犯關當時豈無黃河為阻况今河流未必便衝過北界頃且詳究利害惟是民力不可不惜又奏昔河決天臺埽是時章獻太后垂簾兩遣近臣按視預積物料數年然後興役今何惜這一二近臣按視候見的審利害然後興役亦未爲晚臣非爲異論實以憂責所係不敢不盡愚歎願陛下慎重此事太宗太后曰且更熟商議於是收回戊戌詔言此據范氏仁家傳增入十一月甲辰朔三省樞密院言檢會都水使者王孝先於西岸上自北京內黃第三埽光起截河堤一邇與舊河殊村口相屬仍相度於

冀河第三河靠水作縷河小堤閉斷河門於大名府南第  
四鋪下至孫村口比做往時作汴河規模開修減水河一  
道分殺水勢東移入河卒召到李光及俞璫等令陳述利  
害據李光等稱除孫村口外更無近界河可以回河入海  
去處其孫村口欲作二年開修今冬先備舊堤梢草一千  
萬束來春下手先開減水河分減水勢所用兵夫已前由  
定數至元祐五年方議開塞北流回改全河入東流故道  
已令李光等供結罪保明狀訖看詳除預備舊堤物料便  
可施行外所有元祐五年塞北流西河入東流故道并來  
年開減水河慮別有未盡利害欲差官躬親相度真經久  
利害詣實奏聞詔差吏部侍郎范百禄給事中趙君錫躬

親往彼相度並具的確蓮利害畫圖達銜保明聞奏如據  
村口不可開河即別下近界河路逐一處亦具保明聞奏  
九月五日蘇軾云李光政於北京南開孫村河欲奪河  
身以復改道然則李光建議必在九月五日前奏

文彥博呂大防安燾三人者實主回河議范純仁獨以爲  
不然主議者謂純仁曰某眾官河北上利害曉之熟矣  
公足迹未嘗及河北安知其利害純仁曰利害則非純仁  
所知至於水性趨下則不得到河北而知也純仁不敢堅  
以回河爲不然但以邊事未寧百姓尚困國家府庫財物  
有限主上初即位垂簾之際興此大役安得不審慎乎乃  
議再遣百祿君錫按視 范純仁又言水官不候相度可

否便計買先修舊河埽稍革一千萬束用錢近四十萬貫  
此是將專常備例約度今來立限至二月中有備則必堵  
州寧買價例更高不惟所用錢物浩大官吏逃責恐不免  
勞擾既稱開減水河只要試探水勢已計稍革若干萬束  
內若干舊有若干余額即來春所用兵夫項與稍革相稱  
方能了當其開減水河本只試探水勢已費財用如此  
將回復大河塞缺口都未曾及此正臣前所謂用過財力  
既多故不能之端也蓋議者始謂今年豐熟稍革易為  
收貢以臣愚見惟是革一色歲豐易得外其稍既不近山  
多是人家園林山半方肯斫賣豐年却恐難得況大河既  
未全復物料自當減數設此預備亦須漸次計置戶部

侍郎蘇轍言近聞回河之議已寢不行臣平日過憂頓然  
釋去然尚聞議者固執開河分水之策雖猶罷大役而興  
修小役竟未肯休如此則河北來年之憂亦與今年何異  
今者小吳決口入地已深而株村所開丈尺有限不獨不  
能回河亦必不能分水况黃河之注急則通流緩則淤澗  
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哉臣以戶部休  
戚計在此河若復鹹然誰敢言者惟斷自聖心盡罷其議  
則天下不勝幸甚閏十二月范百祿趙君錫既受詔同  
行視東西二河度地形究利害見東流高仰北流順下知  
河決不可回即條畫以聞四年正月乙未范百祿趙君  
錫既面奏河不可回乞罷修河司句除不報於是上疏奏

曰竊謂本朝河決必塞已塞復決未嘗復行於故道也今  
河行大伾之西至於大陸分注木門由閻官道會獨流口  
入界河東歸於海合禹之迹前人欲為而不可得者也元  
豐以前未有回河之論八年以後乃有若王孝先俞瑾輩  
敢妄議回河孝先身為水官無容不知有此臣既按視究  
見利害而大臣廷議踰月未決臣竊惑之又況元豐四年  
小吳河決未兩月而神宗皇帝神畿審斷不下堂而見萬  
里之外順天地卑高之性知百川脉絡之理明詔中外藏  
之有司其大略曰故道已失於高理不可復自今更不開  
塞於是遠近心服人無異論今孝先等乃敢橫議違戾先  
帝明詔之意欲望審慈亟罷修河司以省大費正孝先之

罪以明典刑則天下幸甚 己亥詔罷回河及修減水河  
四月壬子尚書荀言大河東流爲中國之安隣自大吳  
決後由界河入海不惟於壞塘礮兼濁水入界河向去淺  
激則河必北流若河尾直注北界入海則中國全失隣阻  
之限不可不爲深慮詔吏部侍郎范百禄給侍中趙右錫  
條畫以聞 七月丙申都水監言黃河爲中國患久矣自  
小吳決口後來泛濫未若河漕朝廷前後達官相度非一  
終未有定論蓋新河堤防與故道金堤殊絕若以爲北流  
無患則前年河決南宮下埽去年決上埽今年決京城下  
埽蓋是北流可保無虞以爲大河赴東則南宮宋城皆在  
西岸以爲赴西則冀州信都恩州清河武邑或充或決皆

在東岸顯是大河千里未見歸納無以爲經入之計昨來相度第三第四鋪分決源水少紓臣前之急而繼又宗城決盜向下包蓄不定雖欲不爲東流之計不可得也河勢未可全奪故爲二股之策今本監勦當公事李偉狀相視得新開第一口水勢湍猛發泄不及已不候功畢更撥沙堤第二口減泄大河漲水因而二股分行以紓下流之患雖未保冬夏常流已見有可爲之勢在國家爲無窮之利必欲經久遂作二股仍須增添役夫乃爲長利然未下監司州郡外使者北外丞者即今所修較之利害孰爲輕重詔令河北路安撫司監司外使者北外丞司限十日具折保明以聞

八月十日蘇轍言李譯張皇中報八月十八日置修河  
司

八月丁未翰林學士蘇轍言臣去歲頤戶部外當以財賦  
不足而開河之議不決河北費用不資嘗三上章論河流  
西行已成河道而孫村以東故道高仰勢決難行是時大  
臣之議多謂故道可開而流可塞朝廷因遣范百祿趙君  
錫親行相度百祿等既還皆謂故道不可開而西流不可  
塞何者地形高下不可指而知水性避高趋下可以一言  
而決故百祿等不敢蒙昧朝廷布令確要效其誠說而致  
之陛下陛下亦知其言明白信而行之中外公議皆以為  
當臣竊聞見今河道西行孫村側左大約入地二丈以來

而見今申報濱水出崖田新開口地東入孫村不過六七  
尺欲因六七尺撇水而奪入地二丈河身雖三尺童子知  
其難矣然朝廷遂爲之遣都水使者興大工開河道進歸  
牙歛納之使東方河水盛漲其西行河道若不斷流則逼  
使未行實同兒戲臣願陛下憲下有司且徐觀水勢所向  
依案年濱水舊例因其來溢引入故道以紓北京朝夕之  
憂其改道堤壞決之處略加修完免其決溢而已至於開  
河進納等事一切不得與功仍不許奏辟官吏調發夫役  
候河勢稍定然後議之不過一月後濱水既落則西流之  
勢決無移理而羣小妄說不攻自破矣已酉河北路轉  
運使都水使者謝卿材為河東路轉運使權河東路轉運

使直龍圖閣范子奇烏集賢修撰河北路都轉運使兼  
外都水使者時復議回河故從鄉村然子奇尋亦復以直  
龍圖閣歸故官。乙丑都水監苟當公事李偉言已聞擬  
北京南沙河直隸第三鋪放水入株村口故道通行其到  
來勢開塞大河北流等利害又言直隸第三鋪水勢傾狹  
故道漸亦為俗朝廷今日當極力必開北流乃為上策若  
不明詔有司即令回河深恐上下遠延議終不決觀望之  
間遂失機會乞復置修河司從之仍以都提舉修河司為  
名差都水使者吳安持提舉外都水使者范子奇同提舉  
以偉為專功苦應辨回河等事。

七月二十八日初用都水議令諸司保明回河云詔以

回復大河都提舉修河司調夫十萬人

九月乙未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元豐四年河決小吳神  
深皇帝下詔更不終閉決口宜渝輔臣曰以蓮治水無違  
其性口議惑政先遣李常馮京道後又遣臣叔百祿趙君  
錫按視皆言無可塞之理即用北流為便士大夫亦言不  
可塞者十有八九李偉希念執政無所忌憚敢肆大言以  
罔朝廷朝廷更不博謀於衆即依得偉奏置都提舉修河  
司既開直堤第四鋪口而第七鋪危急自八月八日救墮  
至二十八日用梢草百萬調患夫七千人官吏自夜達旦  
掃縛愈危隨卽墊去終未能守而直堤自潰決今雖開第  
一鋪河勢變移人意已不能測將來閉塞北流何止萬倍

於此臣竊見去年初遣二使之時大臣方且力爭或曰可  
塞或曰不可塞者已罷先所以廟堂無異議之人及二使  
還奏大臣議論猶不能一獨陛下聖意主張遂罷修河司  
中外無不以為王當今錢盈三時復為回河之役先帝既  
以為不可陛下又以為不可以執政耻其前言之失必欲  
遂非妄舉大役輕動大眾河本無事而入強擾之伏望陛  
下明諭大臣博採羣言息意回河勿輕動眾無以有限之  
財力生民之性命填不測之巨壑勿徇一言之失而必不  
成之功罷提舉修河司散遣官吏兵夫其北河泛溢隨宜  
敕護臣自聞復置修河司指揮即欲建言臣叔百祿當被  
使指言出臣口理亦有嫌是以躊躇至於閱月今中外訖

諭旨言不便臣有言責若避嫌默然坐觀國事有悞臣之  
罪大矣亦不報

祖禹新傳云朝廷卒從其議接此時初不從卒從之耳  
或附十月四日祖禹未達諭事前

十一月己丑中書侍郎傅亮俞言臣今月二十四日面奉  
聖旨令臣與宰臣等更商量河事密具奏聞臣與文彥博  
呂大防以下商量臣以才薄位輕不能面奪兼緣都堂議  
論婉順次第必不可改移今方丈已役五萬餘夫兵士  
不在其數將來諸路調發人夫數十萬殲圖財竭民力以  
就非急不可成之役兼慮春中或遇雨雪寒凍不唯恐嗟  
清散枉費物料錢糧亦恐傷害人命其數不少此陛下所

深知臣不復具論列今主議者去欲回河以緩北流之患  
而未嘗於北流畧爲從備若將來河勢不可東流不幸又  
加大水則北流之害直可懼哉欲望聖慈或因寒雪或因  
他事批出指揮直隸修河司濬孫村口準備分減激水因  
便檢討北流繁急堤岸疾速修完不管疎虞候三五年更  
看河勢然後別議則兩邊俱無所失上下安樂可以全河  
北百姓變禍爲福其利無窮在陛下神斷一言而已 十  
二月癸丑三省樞密院言昨令都提舉修河司從長擇一  
順快處回河差夫八萬私雇二萬充引水正河工役外北  
外都水丞司檢討到大河北流人夫二十萬四千三百一  
十八人故道人夫七萬四千五十六人兩項共計二十七

萬八千三百七十四人今都水監丞李君貺等檢計裁減  
水河其差夫八萬人於數內減作四萬人充修河工役於  
李君貺等裁定差夫內共減作一十萬人令修河司通那  
分擘役使餘依允降指揮 五年二月己亥詔都水使者  
吳安持提舉修減水河 庚子詔三省樞密院去冬愆雪  
今未得雨外路旱暵澗遠宜權罷修黃河以御丈中亟集  
羣臣議大夫未光庭言東北久旱河役動衆恐妨農事故  
降是詔羣臣訪聞東西旱氣澗遠竊慮河事大役人情  
勞怨調求妨農時其招災害之由疑亦因此望聖慈詳酌  
權全住修河候秋熟日取旨 光庭奏曰昨議修閉大河  
北流天下之人皆謂北流就下而未可強使之未俟一二

歲觀其水勢所向果有太過之勢固而導之宜不易哉朝廷  
審以爲是遂擇罷閒北流而水官元主議者殊不決所  
致蓋所欲本在於繞倅朝廷美官若一切罷去則遂無事  
矣故猶爲減水河之策意在我之前議未爲過失而又得  
依舊廣占官吏事雖在乎以從私意今修河一事只因用  
李偉一小人且減水河開與不開殊無利害若只留堤口  
滌水大則奪頃自過何須史役人開濬哉臣愚欲望朝廷  
罷李偉小人職事悉減修河司官放罷見役開減水河兵  
夫只委都水使者與本路監司并州縣官吏將見修護惠  
切瑣革令役人大一面緝理施行如此則興事不妄人情  
安安上天之懸必降青澤初范純仁既罷相知潁昌府

聞朝廷復議修河上疏曰臣前此在政府見砍回復大河者入曰河勢方未恐變改不定時不可失臣以前輩之戒是以深畏其言故嘗屢有奏陳蒙陛下幸達范百祿趙君錫相度歸陳四河之害甚明尋蒙宸斷宣諭大臣令速飛修河三兩月來却聞孫村有溢岸水自然束行議者以為可因水勢以成大利朝廷遂捨向來范百祿趙君錫議而復與回河之役臣觀今舉動次第是用時不可失之說而欲竭力必成臣更不敢以難成及三五年間必有溢決為慮只且以河水東流之後增添兩岸隄防鋪分大段數多逐年防守之費所加數倍則財用之耗蠹與生民之勞擾無有已時更望聖慈特降睿旨再下有司預約回河之後

逐年兩岸堵築防捍工費比之今日所增幾何及逐年錢物於甚處出辦則利害灼然可見疏奏主河議者不悅遂寢而不行後十餘日太皇太后至諭曰前日范純仁奏何在寧臣奏曰事體雖從己口枚矣太皇太后曰純仁之言有理宜從其請遂又罷河役先是河上所料夫役許輸錢光大縣令上下皆以爲使純仁獨憂曰民力自此愈困矣或曰每歲差夫一下費萬錢今已七十免一丁又光百姓往回奔走與執役之勞豈不使乎純仁曰每歲差夫雖曰萬錢然携以隨身者不過三千文得一丁就食於官署民間未嘗有所費也今光大所出七千盡歸於官矣民又儼然坐食於家蓋力者身之所出錢者非民所有今取其

所無民安得不病此一事富民不競執役者以爲使窮民  
有力而無錢者非所便也又况差夫心計其的確公用之  
數縱使所差倍其所役民不甚勞苦今若出錢以免夫雖  
三分之大工亦可以取十分免夫錢其弊無由致察又從  
來差夫不及五百里外今免夫錢無遠不届若遇招免之  
吏則爲民之害無甚於此三月丁卯都水使者吳安持  
言大河薪水向生靖鳩工預治所急茂長侍郎史大夫  
孫升言臣伏見李惟晏安持自去歲興西河之議二人相  
與詶固朝廷而安持詫端多咎既已班惑大臣不肯同任  
其責萬一僥倖其成則啟其利敗事則將來歸之建議  
者遂令李惟晏於去年八月獨奏陳大河要功利害又云竊

觀今日兩岸增進馬頭鋸牙其沙河直堤水口自己通快  
顯有全回之勢惟與都水使者吳安持曉夕講究見得上  
件害灼然安持遣官暫赴尚書省稟議伏望聖慈早賜宸  
斷即乞復置修河司其官屬諸般事件並依昨朱已降例  
施行所責司存既正凡百悉有條理可以乘時建立大事  
事偉吳安持協比為此姦言朝廷遂以爲信並依所奏施  
行今日考其奏請之言無一駢者而枉費財用民力已不  
可勝數遠近爲之騷然上賴宗廟社稷之靈聖聰睿斷之  
采昭察姦言一切放罷不然患害有不可言者吳安持幸  
偏利口輕儇欺罔奏陳傳播中外姦言顯露罪惡難掩伏  
乞早賜指揮罷斥以協天下公議仍乞罷修河司俟有定

議別聽指揮 九月丁亥宣德郎孫迥知口外都水丞提舉北流右宣德郎李偉權發遣北外都水丞提舉東流同共提舉北京黃河北外仍那移兩河人兵物料 是月九日御史中丞蘇轍言臣伏見大河北流經今十年已成河道每年夏秋之溢殊村地形低下漲水米出因此張問等輩欺罔朝廷爲回河之議自是北京主盡棗魚鹽之憂日夜爲違徙之計監司守臣及敕遣使者皆言其不便朝廷亦知其難矣其去歲八月宣德郎李偉輒敢獻言欲閉塞北流而復大河力排衆議萬一私覲功賞朝廷爲之置修河司調發民夫剝刷役兵差文武官吏收買梢芟百費並舉河北京東西路公私爲之騷動萬口一詞知其無成上

賴陛下聖明照知利害然猶未能盡罷其役始令閼減水  
河次因旱災令權罷修河放散夫役然修河司依前不能  
李偉仍提舉來流故道復因給事中范祖禹封還教令尋  
奉四月五日聖旨李偉差達候過濱水檢取旨今漲水  
已退而偉終不能據今月三日聖旨止是依吳安持等所  
請候霜降水落從北外丞司相度將梁村口至孫村河身  
內妨礙處取豁河槽候冰凍消釋地形順便隨宜開導務  
令深闊曠為二渠臣詳觀安持等說蓋猶狃意觀望朝  
廷欲徐為興動大役之計以圖權利以臣觀之修河司若  
不能偉若不去河水終不得順流河朔生靈終不得安居  
伏乞指揮大臣速罷修河司及檢舉前欵流竄李偉以正

國法十月發已罷都提舉修河司 蘇轍又言臣近奉乞  
罷修河司并首降李偉奏準九月二十六日聖旨李偉權  
發遣北外監丞提舉東流又准十月二日聖旨罷都提舉  
修河司臣以爲修河司雖罷而李偉不去與不行臣言無異  
謹按李偉屢以姦言動搖朝廷興起大役於去年八月中  
獨銜奏稱大河見今已爲二股分行雖然當於第四鋪地  
分丈行開廣河槽只得兵夫二萬於九月興功至十月寒  
來時畢功因而引導河勢盡止二股通行而已亦將遂為  
四奪大河之計凡偉所言大率狂妄不疑如此伏乞檢會  
前奏連賜流覲待御史孫升言謹按宣德郎李偉狂妄據  
邪欺罔誤國既濁奏二股回河之議有來時建三大事之

言內挾文彥博之勢權外假吳安持之游說大臣馬之援  
動朝廷於是聽從力復既興公私被害近日都大修河司  
既罷則李傳欺罔之罪益明今來朝廷不獨不行李傳之  
罰而又授李傳以外監丞之命如此則是無功受賞有罪  
不罰伏望聖慈詳察李傳欺罔之罪平賜罷黜以厭伏中  
外之心 六年正月御文中丞蘇轍言謹按自來河決必  
先固下流淤高上流不決然後乃決然則大吳之決已緣故道  
淤高今乃欲回河使行於北理必不可且見今北流深處  
水行地中實得水性捨此不用而欲引故道使水行空中  
雖三尺童子皆知其妄而建議之臣恣行欺罔居之不疑  
今雖變回河之名禹分水河之璣據都水奏請本謂回河

興滅水事體不同所有已修造馬頭三百餘步乞從收河  
司隨宜措置馬頭既在大河之中橫攔水勢泛溢之時理  
須斟酌可存可拆一面施行朝廷雖許其所請然本司收  
買馬頭物料至今不絕又與本路監司奏隨宜開導口地  
一帶河槽務令深濶并修葺築堤岸隴爲二渠臣觀其  
指意雖爲減水其實暗作四河之計欲乞聖慈特選骨鲠  
臣僚及左右親信往河北計會逐處安撫轉運提刑州縣  
及此外監丞官同共踏查詳具圖牒開述利害保明聞奏  
如臣所言不妄即乞罷分水指揮廢東流一行官吏投兵  
拆去馬頭歸牙係上件所陳施行今年春大仍並撥付北  
流開河築堤役使所責河朔及隣路兵民平獲休息國家

財賦不至枉費有養足之漸則天下幸甚 三月始蘇轍  
為御史十丞論回河三事其一乞存東岸清農口其二乞  
存西岸設攤水其三乞除西岸激水鋸牙朝廷下河北監  
司調查惟以鋸牙為不可去轍既執政於駁鹽中謂大防  
四鋸牙終當如何大防曰無鋸牙則水不東水若不東北  
流必有害轍曰分水雖善其如北京百萬生靈每歲夏秋  
常有決溺之憂何直分水未入故道見今故道雖半開通  
流而邊淤合者多矣分水之利亦自不復能久劉摯曰今  
歲歲開濬正為此矣轍曰淤却一大開得三人何益若淤  
濁水過後盡力修完北流隄防令能勝任深水徹去鋸牙  
免北京充塞之患此實利也摯曰河朔監司皆不如此司

爲之奈何。欽曰：外官觀望故爾，何以言之？張璪雖言鋸牙，當存而乞大修。北京築橫堤所費不貲，則準備鋸牙，激水之志耳。大防曰：河事至大，難以臆斷。欽曰：彼此皆目見，則頤以公議言之也。及至上前，大防摯皆言以分水爲便。欽具奏上語太皇太后曰：右丞只要更商量耳。欽曰：朝廷若欲慎重，已候漲水過，見得政道轉更尤高，即併力修完北堤，然後撤去鋸牙。如此猶且稍便。既至都堂，大防摯令批聖旨，並依都水監所定。欽謂堂吏適已奏知乞候漲水過，別行相度，摯大不悅。大防如不直意，稍緩明日改批不得添展而已。

此據龍川別志及顧濱遺老傳附三月末

七年十月辛酉詔大河東流都水使者吳安持賜三品服  
北外都水監丞李憲令任滿日令再仕

玉牒去年百河復故道

八年正月乙巳中書侍郎范百祿言舊聞水官自元祐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準敕罷回河後逐年併功修造渠村鋸牙併大河兩馬頭經今四周年有餘用過功力浩瀚兼三處並行若如水官之意既進埽輝又狹河門只留一百五十步及預乞朝廷候北流淺小作軟堰閘斷詳此五事顯見心欲回河特以分水爲名託云恐水流生淤陰行巧計耳方且鼓倡言路以非爲是致臺言章疏前後十餘中外傳聽不能無惑深恐不便伏望二聖明詔三省速議果決

拆去河上堵牙兩馬頭開放河門任令大河自浚趨下先致壅遏障塞淤壞北流積為大害若北流通決將來每遇水漲自然分向東流既是分水之利兩河並行久遠安便百祿又言自元祐四年正月二十八日降勅罷回河今來臣僚回河之意終不肯已然而大河亦然不可回吳安持等方曰土巧計壅遏北流前後多端致大河漸有填淤之害寢壞南岸之舊蓋不深可惜哉先是進士御史李純董訥述黃慶基乞回河東流揚長乞差官相視及都水監吳安持乞於北流作土堰定河流以充填淤事時呂大防在告蘇頌等皆言商量未定蘇轍面奏安持所言決不可從而范百祿再上此奏二月己未門下侍郎蘇轍

奏臣今月八日以口假不預進至公事竊見三省同奉聖旨北流軟堰依都水監所奏候下于日先將檢計到功料奏取吉功緣臣從來都臺聚議嘗以為軟堰不可施於北流利害甚明伏望皇憲特賜詳審降臣此議付三省所有八日指揮已未行下俟臣參假商量取旨至是入對奏曰自去年十一月後來至今吉日之間水官凡四次委造事端搖動朝廷第一次安持十一月出行河光乞一面措置河事舊法馬頭不得增損臣知安持意在撥進馬頭即指揮除兩河門外許一面措置安持森意既立第二次乞於水流北遷五七埽輝臣知安持意欲因此多進埽輝約令北流入水流即令轉運司同監視不得過所乞埽輝數安

持姦意復露第三次即乞留河門百五十步臣知安持意在回河改進馬頭之名爲留河門即不許安持計窮第四次即乞作軟堰凡安持四次擘畫皆回河意耳太皇太后以爲然時三大防不入故未及以文字進主也

據顧濱遺老傳龍川別志并榮城所載到子日月並二月十二日而實踰繫之三月十二恐誤也今從集及志

傳

辛未三省進呈蘇轍所議河事呂大防曰今來軟堰已不可作無可施行轍曰軟堰本自不可作臣本諭吳安持百日之間四次妄造事端蘇頌前乞造官接實是非明示當此言極當乞依施行安持小人要動搖朝聽若令依舊

供職病根不去河朔被害無已不可信用大防曰水官弄  
玩水別用好人不得所以且用安持倣曰水官職事不  
輕奈何以小人主之易曰聞國承家小人勿用未聞小人  
有可用之地也

資錄繫之三月二十四日今從頃濱遺老傳龍川別志  
移入二月二十四日

圭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百十一